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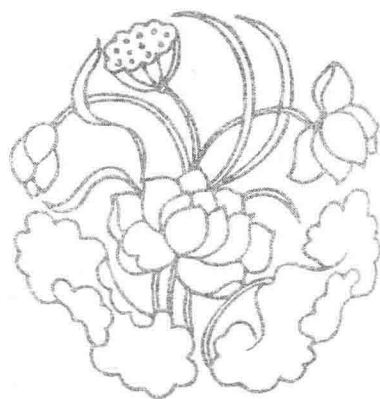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地愈題

第 168 卷



海潮音

中國書店

(月七年六一國民)月六年四五九二歷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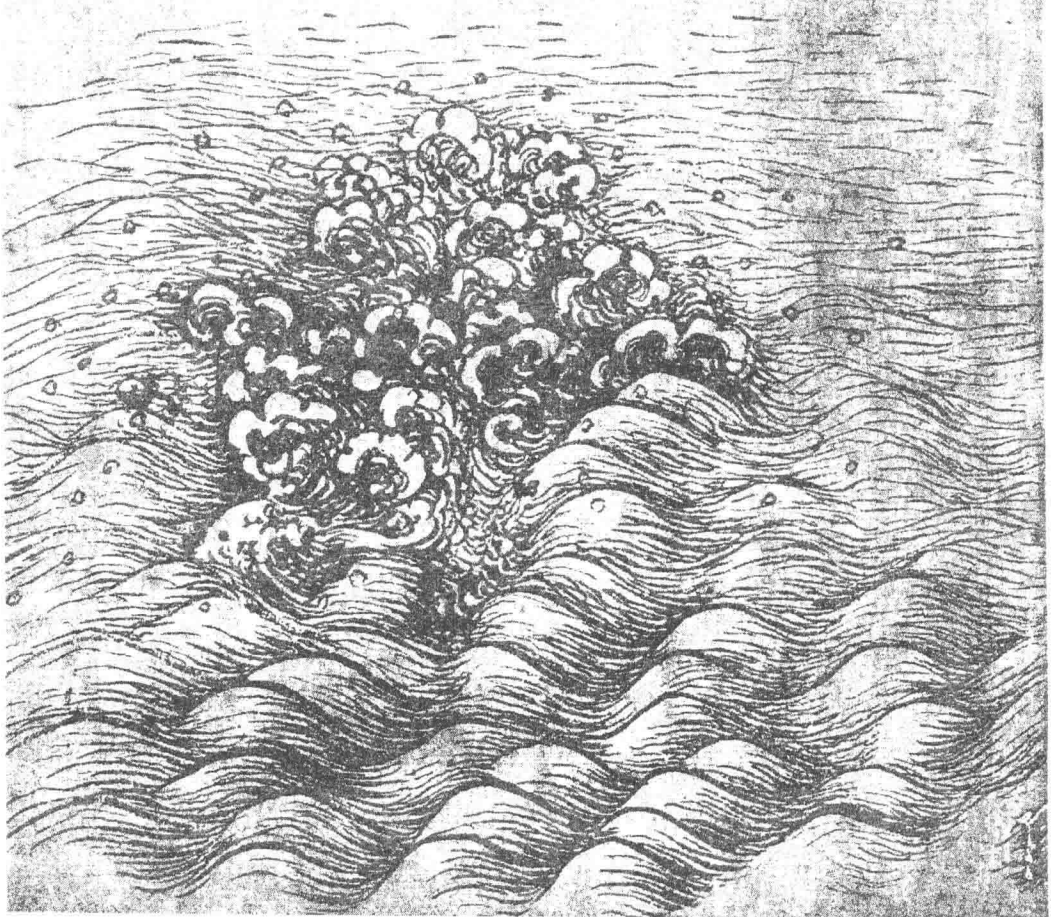
THE HAI CHO YIN

海潮音社出版

第八年第六期

海潮音

類紙聞新爲認號四六一掛准特政郵華中



同仁齒科醫院

本院長前在日本國立齒科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歷任漢城東亞中央兩牙科醫院院長有年拔牙以德國新發明之棚加音“BANCAIN”注射藥水得以毫無痛感且治其他各種牙症內科外科咽喉症及一切口內梅毒症收効神速

(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院址) 英租界四川路二百十七

號(即青年會隔壁)

院長 李武相

本社啓事

(一) 本社發行部在四川路一二二號編輯部在狄思威路七七七號如須接洽請分別辦理爲荷

(二) 本社關於出版事業向主公開閱者若以大著如言論著述文藝紀載史料等見惠不勝感謝如能特約尤爲歡迎

(三) 本社對於佛教藝術尤當竭力提倡故關於佛像佛蹟以及名賢之作品若肯見惠更所希望致于貴品一經聲明即于製版後奉還決無有誤

(四) 若有欲須與本社交涉事項或訂批刊物或交投稿件請寫明經理處或發行部或編輯部字樣不必用私人名字以免淆混爲荷

海潮音社敬啓

海潮音月刊社募集基金啓

閱浮提人香味光明。不作佛事。賴以依止。厥維言教。然方言未融。聲浪有限。豈窮橫絕。文字尙焉。我佛說法。三百餘會。鐵圍結集。橫塞鹿苑。震旦著述。充滿龍藏。人壽幾何。算沙徒歎。後有作者。得乎蛇足。雖然。人海者機網目者教。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四論十支。發揚性相。三都五教。無礙台賢。文事佛事。不一不二。隋唐而降。聖道陵夷。著詞章者。溺於支離。薄名相者。陷入顛預。枯寂於禪。禪壞其禪。迷信於淨。淨染其淨。備伺於教。教失其教。釋迦已去。彌勒未來。嗟我羣倫。瞞官誰悲。加以天演噩夢。迷悶神州。社會怒潮。飄搖冰海。羣兒舞火。四面俱焚。惡鬼吮血。十方同慨。是非高張法幢。橫磨慧劍。何以摧邪顯正。度世救生。覺社同人。自忘譴陋。民國八年。季出叢書。五期滿足。易爲月刊。名海潮音。作暗室燈。議論公開。思想互助。上承絕學。下應潮流。慘淡經營。於茲七載。在杭在滬。遷漢遷京。來鴻去燕。候援謀生。其迹可笑。於情堪哀。經費收支。雖應桴鼓。基本虛懸。難免疊花。會議結果。集二萬金。存儲生息。藉資周轉。夫以五洲之大。物質之雄。人心之須。佛化之貴。此一線慧命。不能滋養之。雖爲敵刊之咎。甯非世界之差。所冀大力宰官。多金長者。共出身手。廣施法財。心燈一照。光明無窮。我佛有靈。拈花微笑。此啓。如有發心捐助者。款寄上海四川路一百一十二號本社收。

海潮音月刊社基金社董題名

自捐二百元以上及代募三百元以上者

玉慧觀先生 歐陽起莘先生
王森甫先生 王九齡先生
釋善慧先生 李近聘先生
彭少田先生 熊雲程先生
黃梅生先生 王詠香先生

人生觀的科學

定價二角

太虛上人著

是書爲太虛法師對於張君勵興丁在君等人生觀之驗戰而著。主旨不偏不倚。不尙折衷。而獨出心裁爲人生別謀出一條活路。不特玄學不足以解決人生。卽科學亦不足以解決人生。是爲法師之惟一見解。凡讀過人生觀之論戰而欲解決人生觀者。不可不讀此書。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商標

龍虎



國貨人丹

本公司龍虎商標人丹。完全用國貨材料製造。近更精益求精。逐年改良。價廉物美。實遠出舶來品之上。故頻年以來深得全國各界之贊揚。而銷場亦年盛一年。愛國諸君。允宜購服此丹。以爲日常衛生之助。無論居家行旅冬夏四季。咸宜常備。

主治

中暑 嘔吐 氣鬱 痢疾 船暈 食傷
時疫 痧氣 腹脹 瘴氣 車暈 口臭
中寒 洩瀉 眩暈 酒醉 胃痛 牙痛

中華製藥公司製
上海中法大藥房總經理

各埠中法藥房及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洋廣雜貨店均有出售

農商部給憑褒獎

內務部化驗證明

商標局註冊證明

上海市公所化驗證明

上海工部局化驗證明



大瓶 二元 每打 廿元
中瓶 一元 每打 十元

十大功效

- 一：補血壯身
- 二：強腎固精
- 三：補腦益髓
- 四：增添飯量
- 五：助長元氣
- 六：通便潤腸
- 七：助生殖力
- 八：甯神安眠
- 九：保肺消痰
- 十：調經活血

上海愛多路九福公司發行

國內外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男女老幼
四時宜服
日服數片
延年益壽

有意想不到之效力
適合中國人之體質

海潮音月刊目次

第八年 第六期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發行

像圖

暹京湄南河畔之佛寺（甯達蘊贈）

暹羅之佛塔（甯達蘊贈）

新論

說革命

前後彌曼薩派梵觀之比較

行為學與唯根論及唯身論（太虛法師講）

答葛志亮關於佛學之疑問

宗教及其感化人心

專著

慈愍三藏之淨土教小野玄妙著（續三期）
美國佛學界之中國佛教史觀（續四五合刊佛學通論欄）

有鬼論質疑

答陳獨秀有鬼論質疑

答有鬼論之質疑

記靈魂學與報怨鬼

鬼之研究

太虛

汪德銓

蕙庭記

吳聞樾女士

張志方譯

鑄陳譯
李亦超譯

陳獨秀

唐大圓

飛白

記者

詩林選載

泛論獨身主義

論今日僧伽應採集產方法以興佛化運動

佛法導言

論因果輪迴之原理及其建立之眞價

帝國主義與佛化

史料

論中國現代佛教史料問題

高麗版大藏經之沿革

長沙之僧伽大會

青年佛學會成立

上海十方僧衆調解靜安寺糾紛之文件

海潮音社八年份社員人名表

通信

致天甯寺方丈惟寬和尚論興學救亡書

覆楊渭東居士書

致謝福生先生論耶教書

致徐少凡居士及重慶佛學社書

各處寄太虛法師函一束

編者宣言

編者

甯墨公

寄佛塵

盧佛慧

雲岩

甯墨公

甯達蘊

玉慧觀

江柳聲

記稿者

來稿

本社

陳伯達

諦聞

陳研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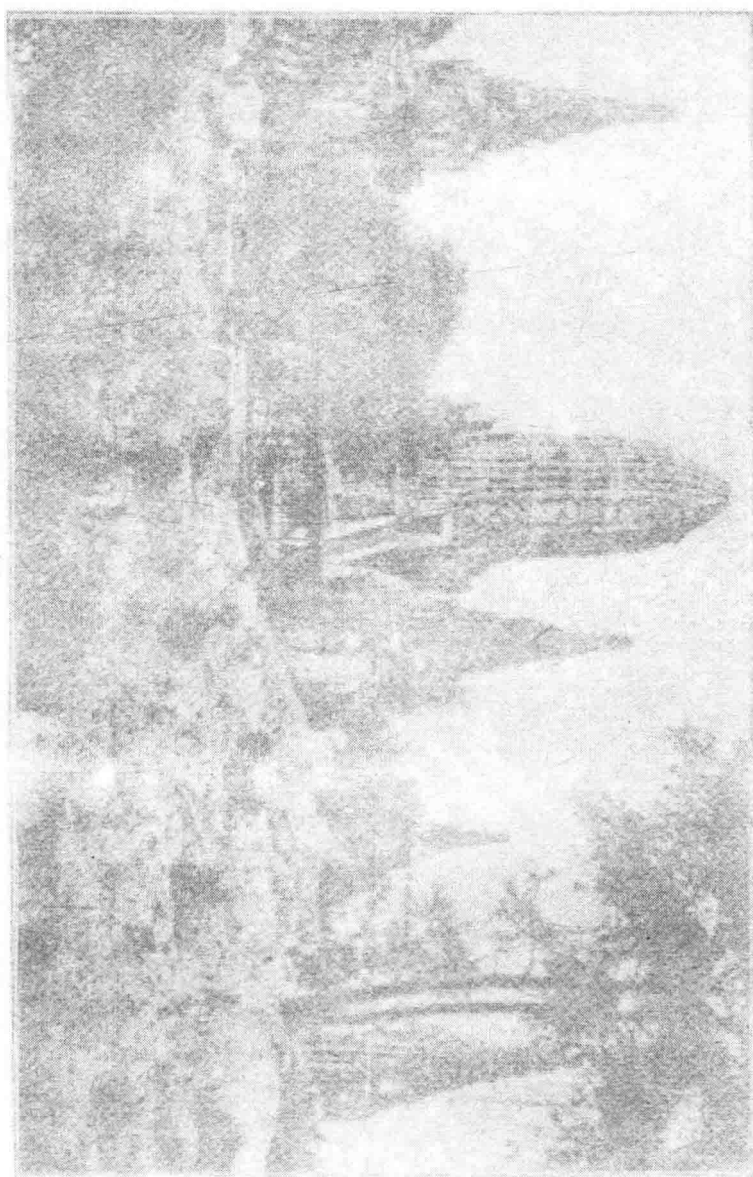
大尊

記者



(贈生先德達南) 寺佛之畔河南渭京邈

(贈生先慈遠寓) 塔 佛 之 羅 暹





新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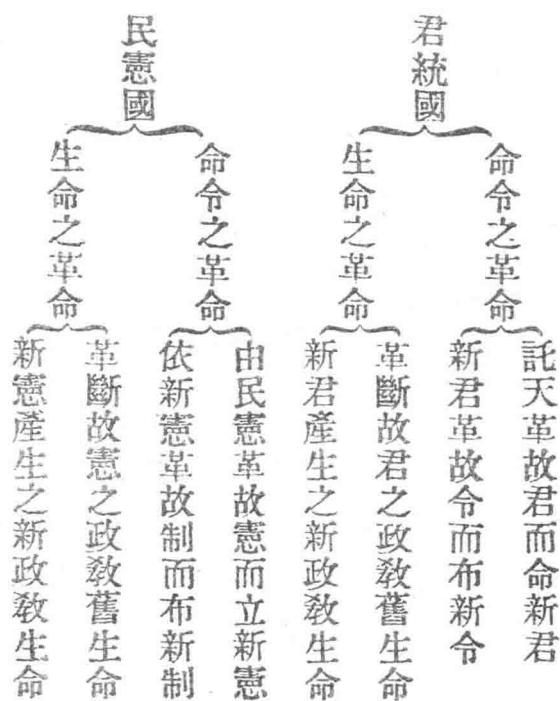
說革命

太虛

革命一名。濫觴於湯武革命。原爲政治上革故鼎新時之一專門名詞。儒者重天命。當易姓之際。輒稱受命於天。言天已革去昔日命某姓爲其國元首之職。今已改命某人任元首之職也。由天視民視天聽命聽推之。則天命卽是民命。卽由民意革去某姓之君職。而改命一人爲新君爾。此與君主革去所任命之某官職而改命一人新任其官職同。而革職必因有虧官職。違犯君命使然。則革命亦必因有虧君職。違犯民命使然。但在昔君主。朕卽國家。君命卽是國命。既改命一人爲新君。則其國繼續生存之勢力習慣。皆隨之而革。故鼎新國之勢力所形成者爲政制。國之習慣所形成者爲禮教。當革故鼎新之際。一國之勢力習慣。既隨之而革。一國之政制禮教。亦隨之而新。由新天命而產生新國命。故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準此而言。命義有二。一生命之命。繼續生存之謂命。二命令之命。使令任用之謂命。天自革去天之舊命。

令。革某姓之君職。天又改發天之新命令。任用某人爲新君。新君又來革去故君關於一國政制禮教之命令。施新命令以任用職掌新政制禮教之官職。此爲命令之革命。此命令有繼續生存之効力。卽成一代政制勢力禮教習慣繼續生存之生命。其祖父子孫傳承君統時有所修改。則修改而非革命也。由天革去故君統而任命新君統。舊君統繼續生存之生命。完全斷絕。由新君發布新命令而產出一代政教禮制繼續生存有効之新生命。此爲生命之革命。由命令之革命。而到生命之革命。乃能完成革命之意義。民憲國以「國憲」代「君統」。以「民意」代「天命」。其革命之意義亦同。茲列表如左。



然革命不難於命令。革命而難於生命。革命必生命之革命。成功命令之革命。乃爲有效。蓋命令革命由革命黨發一露布。宣一政綱。即可謂之革命。但故君故憲之政教已成爲舊勢力。舊習慣繼續生存之生命。盤據深植。不易摧革。除斷抗而未伏。伏而未斷。皆未足爲已革舊生命之命也。且新君新憲之新政教。雖已施行。而未能深入民心。畏威愛恩。習之而安。養成爲繼續生存之生命。則已革之舊生命猶有乘機復活之餘地。亦未足爲已竟革命之功也。雖然。使命令之革命固深合乎天時地宜。人和一致要求之天。命民意加以至誠不息之精進。勇猛無畏之努力。智足以及之仁足。以守之。則必能克奏生命革命之効。若違反天時地宜。人和而憑私見爲命令之革命。即必不能有成。即使其智勇過人。亦徒爲擾亂于一時而已。予據此以深察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可謂能契演化之天時。中國之地宜。華族之人。和者。國民能一致行其遺教。必可底革命於成也。

然革命雖爲政治上之專門名詞。近今應用推廣。凡事物之革去故而鼎取新者。皆可賦予革命之名。若所謂宗教革命。文學革命。經濟革命。心理革命等。今以此廣義之革命而類分之。大別爲二。

一。人事革命

人類處世方法之革命。以及家庭校社國族——若國民革命等——人間——社會黨無政府黨——的政治組織之革命。——略同由身修而到家齊國治天下平。

人類生產方法之革命。以及農業工業商業財貨的經濟組織之革命。

人類治學方法之革命。以及學理——科學哲學——藝術——文藝——美術——宗教教育的

思想組織之革命。

此中亦有涉及自然革命者。而要以人事爲主耳。

二・自然革命

有情由不覺而正覺之革命。伏斷羝羊愚童愚。——此二愚佛法以外之宗教哲學教育科學政治亦間有能伏之者——嬰兒愚小聖愚因聖愚而成無上正徧之果覺。……思想革命。

有情由世間而出世之革命。止滅七支惡五欲染——佛法以外之經濟宗教政治等亦有能止之者。三界貪二邊著一中愛而證無住圓寂之涅槃。……經濟革命。

有情由穢土而淨土之革命。轉捨五濁土三災土佛法以外之宗教政治等亦有能轉之者——死土變化土他受用土而住自受用法性之淨土。……政治革命。

人事革命與自然革命。皆有「心」「物」「羣」之三方面。思想革命。卽心的革命。佛法之究竟曰菩提。曰智德。經濟革命。卽物的革命。佛法之究竟曰涅槃。曰斷德。政治革命。卽羣的革命。佛法之究竟曰淨土。曰恩德。智斷恩之三德。亦卽佛法僧之三寶。惟人事淺狹。而自然深廣。人事革命。以羣的革命爲宗主。自然革命。以心的革命爲宗主。人事之革命。未必能涉及——亦有涉及者——自然革命。自然之革命。則必能包括人事革命。除佛法之外。實惟有人事革命。及不澈底之假自然革命——若科學之征服自然。及道士之成仙。神教之生天等——而人事革命。換言之。亦卽不澈底之革命耳。故真正澈底之革命。除佛法以外。無他事。惟佛法能真正澈底而革命也。

對於任何舊勢力舊習慣。初立革去之志願或發革去之誓言。即爲命令之革命。繼爲革去之行動及成革去之事實。即爲生命之革命。人事革命與自然革命之三方面。皆有命令革命與生命革命之可能。命令革命在乎仁。智。仁。智。則當不仁。智。則不當。生命革命在乎勤。勇。勤。勇。則成。不勤。勇。則不成。使其志發乎智。而動乎仁。則其行事必沛然莫禦而終達初願。若動于私欲而發乎愚見。則必行之難通而半途反悔也。今且就革命最澈底之大乘佛法一論之。

吾人依大乘佛法而起命令之革命。即在受三歸。依立四誓。願謂之發。菩提心。三歸依者。歸依無上正覺之佛。故改革衆生愚迷之命。歸依無住圓寂之法。故改革三界流轉之命。歸依清淨和合之僧。故改革五濁紛擾之命。四誓願者。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爲救人救衆生而發。所謂仁也。法門無量誓願學。正覺無上誓願成。以學法成正覺爲的。所謂智也。仁則廣圓。智則深澈。如是革去衆生煩惱。鼎取新法。正覺之革命。命令是由個人心願而貫徹全自然界之大革命。憲綱也。果真能澈見佛智所示宇宙人生皆無我緣成之真相。由是三歸四願立菩提志。則必能勤勇於下述諸行以求實證。

一。力戒除身三。殺盜口。四。妄言綺語。七支之過惡。戒

二。漸減離色。財。色。名。食。睡。五欲之垢染。戒定

三。觀三界皆苦。由煩惱業集。都不復貪。能捨財命。以行布施。戒定慧……施戒忍進定慧

四。無我故非有緣成。故非空不著。有邊以墮。三界不著。空邊以墮。二乘施戒忍進定慧願方

五。無離邊之中。之無邊不中。法法皆爲法界。塵塵盡顯中道。則又何中可愛而何邊可捨哉。由是力智圓滿成最正覺。

要言之。則修習十波羅密行而已。誠能勤勇行此十波羅密。則必能奏自然界生命革命澈底之大功也。

自然革命能包括人事革命。

唯佛法能徹底於自然革命。

一切革命皆趨向佛法之徹底革命爲究竟。

不知佛法徹底革命之眞義而違反之者。終將爲最後之反革命。

故真正主張徹底革命之人士。必須於佛法有完全之信解。

十六，六，五，在上海法苑寫

前後彌曼薩派梵觀之比較——印度六派哲學——

汪德銓

一．概說

印度哲學思想之興。多起于訓釋吠陀。或承接吠陀以論。前彌曼薩爲最。後彌曼薩稍次。彌曼薩之義爲訓釋。卽謂訓釋吠陀聖典。吠陀有事分理分之別。其釋祠祭儀式等實行之方面。卽吠陀事分者爲前派。釋梵天性理之哲理方面。卽吠陀理分者爲後派。前彌曼薩派。每簡稱彌曼薩派。後彌曼薩派亦稱吠檀多。

前彌曼薩派之聖典。名彌曼薩經。作者爲遮伊米里。(Jaimini)生存年代及爲人皆不詳。後世爲之註釋者。頗不乏人。著稱者曰婆提伽論師。(Vattika)則七世紀人也。本典凡十二章。就中所論。皆祠祭儀式之事。幾難稱爲一宗哲學。惟祠祭儀式之事。甚與印度人民思想行事有關。故印土言哲學宗派者。多以彌曼薩列爲一宗。

彌曼薩人執吠陀中言句以爲定量。其聲是常。故立聲常住論。依成唯識論說。有偏執明論(即吠陀之譯稱)聲常。能爲定量。表詮諸法。述記示。彼計此論聲。爲能詮定量。表詮諸法。諸法楷量。故是常住。所說是非。皆決定故。梵王誦者。而本性有。蓋彌曼薩人立論明吠陀聖典一言一句。決定非謬。有難者言。能詮文句。與所詮之義。初無定屬。依人而成。故文句所詮。非決定義。能起迷謬。吠陀所說。亦應如是。彌曼薩人說吠陀言句。梵王自誦。其聲是常。故是決定。餘聲不爾。然獨計明論聲常。不許餘聲。未解他難。乃更轉計一切聲常。即聲顯聲生論師所計。毗盧遮那成佛經住心品疏云。若聲顯者。計聲體本有待緣顯之體性。常住若聲生者。計聲本生待緣生之生已。常住成唯識論說有執一切聲皆是常待緣顯發。方有詮表述記云。待緣顯者聲顯也。待緣發者聲生也。發是生。義蓋此宗人計聲皆是常。然有時聞及不聞者。待緣顯發。方有詮表也。

吠檀多派者。以奧義書組織其宗義。發揮婆羅門哲學之精華。綜合種種之思潮。而開展偉大之學派者也。開創者曰婆達羅耶那(Balarayana)一曰毗耶舍(Jyasa)即著吠檀多經之人也。本經又有梵經或根本思惟經後彌曼薩經等等名稱。後之宏揚其教者。有四家爲最著。曰高達婆達。著有滿多俱耶頌。曰